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0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珠江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工程 项目代码：2015-440111-72-03-004122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珠江村武广线以东
建设规模	厂房,总建筑面积:2165平方米,地上5层:216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254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放23B082/(2021)复23A04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；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建设交通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